

证券代码：400143

证券简称：德威 5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特别说明：本公告中涉及总股本数据为包含退市板块待确认股份，共 1,360,582,117 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万鸿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775,358,0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,820,0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变更经营范围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变更经营范围、取消监事会、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,031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326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- （1）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,031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326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,031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326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,031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326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,031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326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,031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326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,031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326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,031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326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,031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6%；反对股数 326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,031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326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,031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326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冯晓婷、龚沁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事规则》”）的规定。

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6 日